#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一、总则**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整（ ¥： 元）

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产品标配的配件耗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标定检测、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货物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具体时间节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送货并安装完成。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货到后验收合格后3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结清。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若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到位，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将增加3个月的履约保修期。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施、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提出有条件、有偿履行的，甲方将向龙游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科通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最终履约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含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者逾期验收项目的，约定的验收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或逾期验收合同金额每日6‰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另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

2.1乙方单方面表示不履行合同的，或可以预见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约定的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退换合格货物，对已造成的损失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若乙方退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支付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出现合同中未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则双方严格执行《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 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项目部及相关部门各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字日期：年月日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